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金象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邮编：210036
5/7/8/F,BlockB,309HanzhongmenStreet,Nanjing,China,210036
电话/Tel:+862589660900 传真/Fax:+862589660966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5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金象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省金象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省金象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省金象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江苏省金象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江苏省金象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做出了通知，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23日上午9:30在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深圳东路6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任汉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5月22日15:00至2023年5月23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4,401,9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40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中国结算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4,402,9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4029%。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部分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的方案》；
- 6、《关于追认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 10、《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向银行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关于淮安苏减金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地块征收的议案》；
- 13、《关于补充确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按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在现场会议表决前宣布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参加了表决投票的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402,98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402,98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402,98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402,98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402,98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追认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380,7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3,906,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4,121,554 股）、关联股东江苏省三河农场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900,666 股），回避本议案表决。

7、《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402,9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380,7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3,906,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4,121,554 股）、关联股东江苏省三河农场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900,666 股），回避本议案表决。

9、《关于公司2023年度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402,9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402,9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关于公司向银行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402,9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关于淮安苏减金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地块征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402,9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关于补充确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402,9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会议统计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由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票数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省金象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马国强

经办律师：郑华菊

郑华菊

梁楷

梁楷